

长治市上党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25 年 1-11 月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长治市上党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上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局长 毕鹏飞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1-11 月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976 万元，为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 111000 万元的 103.6%，同比降低 43.7%，减收 893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75423 万元，同比降低 7.2%，减支 2918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11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657 万元，为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 30000 万元的

98.9%,同比降低 21.8%,减收 8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12601 万元,同比增长 68.6%,增支 458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截止 11 月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比 2024 年度增加 4501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11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39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689 万元的 11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1723 万元,占年初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732 万元的 99.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11 月,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7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 66455 万元的 101.72%;支出执行 48665 万元,占年初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1515 万元的 94.47%。

(二)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截止 11 月,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16723.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1944.98 万元,专项债务 174778.25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15347.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569.57 万元,专项债务 174778.25 万元)。

2.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 6044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475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龙山炎帝庙保护修缮工程 3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东下郝石佛寺保护修缮工程 75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中村唐王庙保护修缮工程 100 万元、旅游公路项目 3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56970 万元,分别为:2025 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 74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人防急救医院项目 29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搬迁项目 100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金良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上党区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3400 万元、2024 年长治市上党区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3000 万元、上党区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上党区)工程项目 24800 万元、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33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 2024 年韩店街道医院小区等十三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7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项目 9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 630 台账拖欠企业账款(解决拖欠)213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 630 台账拖欠企业账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283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 70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农村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 400 万元。已报批调整至我区 5000 万元额度,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 2025 年韩店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3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2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 2025 年西池乡、东和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500 万元、上党区人民医院感染性诊疗区建设项目 400 万元、上党城投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设施更新项目 3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西火镇污水处理

站配套管网工程(二期)400万元、上党区老街片区市政管网更新项目300万元、上党区主城区排涝治理工程(古桥街至西和村段)300万元、苗岭街道路排水工程300万元、国道208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长治境内)1600万元。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截止11月,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6358.46万元,其中,债券还本11065.41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9790万元,财力还本1275.41万元),债券付息5293.05万元。

(三)“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三公”经费为76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94.3万元、因公出国费用6万元、公务接待费75.2万元。截止11月,“三公”经费共支出51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15.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91.17万元、公务接待费4.79万元。

(四)预备费

根据区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议定,申请使用预备费353万元,由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办理2025-2026年取暖季华新城燃公司、中燃公司、天佑公司、三晋公司气价倒挂补贴,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五)2025年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1.抓好收入组织工作

面对煤炭市场下行及新兴企业税收减少等挑战,2025年我区

税收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我们将紧盯财政形势,加强动态研判,深化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协同,依法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潜力,加大清欠力度,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2.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聚焦惠及国计民生支出

(1)截止 11 月,我区“三保”支出 155224 万元,占“三保”变动预算的 94.4%,用切实行动兜牢“三保”保障。

(2) 积极落实惠民惠农政策。截至 11 月,农林水资金支出 21354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和支持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项目。

(3)优先保障教育支出。截至 11 月,教育资金支出 5253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重点完成从幼儿到高中全免费、困难学生全资助等政策的落实等。

(4)持续优化社会保障。截至 11 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 936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卫生健康等社保民生支出。

(5)全面保障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025 年,安排投入冬季清洁取暖资金 5625.74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793.3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832.38 万元。

3.筑牢安全底线,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经上级财政部门对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债务率 47%)。2025 年,使用区级财力保障债券本息 6568.46 万元,偿还城投债、化解“两不一欠”及

630 台账拖欠账款等 11660.63 万元。持续规范政府融资,保持平台零新增,完善监测预警与问责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守牢风险底线。

4.助力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印发 2025 年争取上级资金重点项目清单,组织项目政策解读专题讲座,提升各部门对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专项债券等项目的申报能力。截至目前,已争取上级资金 101803 万元。同时强化到位资金管理,督促加快实施与支出进度,切实用好资金、夯实基础,支撑全区事业发展。

5.节约高效配置国有资产

一是通过无偿划转符合条件的闲置固定资产,增强区属国企实力,服务区域建设与产业发展。二是以“一事一议”方式盘活历史遗留存量资产,推动功能改造与再利用,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6.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效能

(1)强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一是完成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和 2025 年项目目标绩效审核工作。二是组织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以 43 家单位和 2 个部门作为整体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 12.31 亿元。三是完成了 2024 年项目自评工作。

(2)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范围、流程。截至 11 月,预算评审项目 155 个,送审金额 185163.1 万元,审定金额 156240.2 万元,核减 28922.9 万元,核减率 15.62%;截至 11 月,结算评审项目 96 个,送审金额 97808.4 万元,审定金额

90292.94 万元,核减金额 7515.46 万元,核减率 7.68%。

(3)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印发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并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截至 2025 年 11 月,政府采购预算 34088.29 万元,实际完成 31863.31 万元,节约资金 2224.98 万元,节约率 6.5%。

(4)夯实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印发实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二是规范资产配置与处置审批,全年通过划转、捐赠、报废等形式处置资产 68 宗,原值 7463.15 万元。三是组织开展资产管理自查自纠,完成审计巡查问题整改 6 项,针对账实不符、资产闲置等问题下达处置批复 17 项。四是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执法,依法罚没违法占地建构筑物 9 处,面积 1.73 万平方米。

(5)做实财政监管职责。一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对 2024 年度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处违规资金 1775.26 万元,并对违规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理。二是开展了内控制度自我考评工作。三是开展全区“三公”经费监督检查。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面对 2025 年以来煤炭产销量下降和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等影响,我区收入大幅减少,预测短收约 10 亿元,收支矛盾给年度预算执行造成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面对严峻形势,我们积极研究对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调节作用,竭尽全

力使财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区发展，截止 11 月已保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811 万元，较好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

二、2026 年全区预算草案

(一)2026 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2026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宜”上党新篇章，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财政预算安排原则：一是坚持零基预算，以实际需求为依据逐项核定。二是坚持“三保障”，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三是坚持“三调整”，及时调入到位资金、调出低效无效及沉淀项目。四是坚持“三必须”，编制须凭上级配套文件、区政府纪要及项目库优选。五是坚持“三不得”，严控无预算支出、虚列项目和第四季度采购。六是坚持“三化解”，压减一般支出、盘活资产争取资金，化解各类缺口与债务风险。

(二)区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 133999 万元，与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预测完成数相比增长 2%，增收 2629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40381 万元，定额结算补助 4368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915 万元，收入总计为 246975 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450 万元，上解支出 11725 万元（参照 2025 年年初数编列），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自有财力还本付息）18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46975 万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 50000 万元，与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预测完成数 30000 万元，增长 66.7%，增收 20000 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00 万元等。

3.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数 0 万元持平。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4.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988 万元。

支出方面:计划安排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468 万元。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7520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139069 万元,结转下年 146589 万元。

5.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6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3 万元。

三、2026 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2026 年,财政工作将紧扣区委、区政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防风险、稳预期,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经济量质齐升,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

(一)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全面规范部门预算收入管理,确保所有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等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预算,部门依法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单位预算。同时,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管理与使用规范,切实提升资金效能。

(二)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全面梳理部门项目,优化整合并分类管理。同时对项目进行分类,日常履职类项目结合绩效与财力统筹保障,大事要事类项

目在预算中重点倾斜,确保支出精准有效。

(三)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差旅等费用;二是从紧安排“三公”经费,强化“双控”管理与支出审核。

(四)深化管理提升资产盘活利用

一是全面清查摸清资产底数;二是以“用、售、租、融”拓宽盘活路径;三是严控新增资产,坚持从严控制、节约高效,闲置低效的不得新增;四是挖掘低效资产价值,提升综合效益;五是整合闲置资产用于招商引资,支持产业发展;六是统筹推进数字化建设,以数字赋能乡村产业与文化发展。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事前评估,新增超 500 万元项目须通过评估方可入库;二是严格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评审环节;三是加强评价应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重点复核,对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相应压减下年度预算。

(六)深化预算管理责任

一是推进业财融合,加强政策与预算审核,促进业务与财务协同;二是夯实数据基础,规范人员资产信息管理,强化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内控体系,严格按时编报预算。

(七)积极配合做好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

一是配合人大做好预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好、完成好人大

财经委各项意见。二是配合审计监督并推动整改。认真落实审计关于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的各项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三是组织做好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 2026 年财政发展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市决策上来,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勤勉履职、担当作为,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为实现“四宜”上党新突破和续写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